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5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2936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		乙類		丙券		合計	
		金額 (億)	數量 (張)	金額 (億)	數量 (張)	金額 (億)	數量 (張)	金額 (億)	數量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19	1,900	51	5,100	35	3,500	105	10,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	100	20	2,000	-	-	21	2,1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	4	400	-	-	4	400
合計		20	2,000	75	7,500	35	3,500	130	13,000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及丙類共三種，其中甲類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銷售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甲類為三年期；乙類為五年期；丙類為七年期，各類均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類至民國 118 年 5 月 13 日到期；乙類至民國 120 年 5 月 13 日到期；丙類至民國 122 年 5 月 13 日到期。

(三) 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五)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93%；乙類固定年利率 1.98%；丙類固定年利率 2.03%。
- (六) 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類不得超過 1,600 張、乙類不得超過 6,000 張、丙類不得超過 2,8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查閱。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